

奋力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

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宣讲会现场。

岁末年初，扎溪卡大地已是寒气逼人，在这样呵气成冰的季节，困难群众生活过得怎么样？过冬的物资储备得怎么样？还有哪些困难没有得到解决？这些民生问题是当前石渠县委、县政府最关心的问题。带着对困难群众的关爱，连日来，由县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本着“访民意、解民困、排民忧、惠民生”的工作原则，赴全县23个乡（镇、场）、寺庙等深入开展干部职工“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千人大走访”及群众法治宣讲工作，为切实抓好今冬明春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奠定良好基础。

访贫问苦解民困 殷殷浓情暖民心

石渠县开展“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千人大走访”活动

◎县委中心报道组 文/图

深入抓好群众宣讲

为切实抓好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县“两会”精神和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连日来，各县级领导、各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干部职工以“千人大走访”活动为契机，组成宣讲组深入各联系点乡（镇、场）、村（社区）及寺庙深入开展宣讲工作。各宣讲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主题，采取群众集中宣讲、个别走访、进村入寺等方式将会议精神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寺庙僧侣进行宣讲，各工委、乡、镇（场）党委政府也成立宣讲组织组织群众、僧侣召开宣讲会，力求宣讲工作全覆盖。

认真抓好“感党恩、爱祖国、守法制、奔小康”群众法治宣讲。以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僧侣的思想引领，提升广大群众、僧侣的法治意识、法律意识为抓手，切实开展“感党恩、爱祖国、守法制、奔小康”群众法治宣讲。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选派懂藏汉双语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员组成联合宣讲组，深入全县46座寺庙、5个尼姑活动点开展汉藏“双语”政策、法律法规入寺宣讲，以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惠寺惠僧政策等内容为重点，切实把相关法律法规讲具体讲生动；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向广大群众、寺庙僧侣讲石渠发展故事，谈石渠发展变化，让大家深切感受变化就在身边、发展就在身边；依托乡村振兴、依法治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七五普法”“法律七进”等活动，深入开展“巡回法庭”工作，与群众、僧侣面对面办公、面对面解决问题；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依托控辍保学大力宣传了《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领群众、僧侣转变思想观念，进一步树立广大群众、僧侣的法律意识、法治意识，增强了大家的法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广大群众、僧侣“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意识进一步形成；深入实施“润育工程”和全民健康教育活动，按照润育工程“五大行动、八个明显提升”目标要求及全民健康教育等活动认真抓好重大疾病、“五洗一扫”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僧侣进一步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进一步提升内生动力和主观能动性，主动投身脱贫攻坚大潮，争取早日脱贫致富，有效凝聚了广大群众、僧侣的共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讲，各工作组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县23个乡（镇、场）、46座寺庙、5个尼姑活动点深入开展了大规模法治宣讲，将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的重要意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目的、奖励办法、主要内容及黑恶势力的界定等内容向广大僧侣进行了多次宣讲，同时也讲明了县委、政府本着“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信心和决心。

深入开展扶贫问苦

数九严寒，天寒地冻，广大困难群众、贫困党员、老党员、困难僧侣的冷暖让县委、县政府十分牵挂。各慰问组把“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放在第一位，不顾天寒地冻，分赴各地，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大家通过进村入户全面排查，个别走访解决困难等形式，准确掌握困难群众、贫困党员、老党员、困难僧侣的基本生活状况及安全温暖过冬存在的问题困难，所需御寒物资数量和救助资金，建立完善救助台账，认真落实城乡低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和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与困难群众嘘寒问暖，探讨脱贫致富的方法，为困难群众走上致富道路出主意、办实事，鼓励他们勇于面对困难，早日脱贫致富，向困难群众送去慰问金和慰问物资，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安稳度过寒冬。同时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送到广大群众的的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在色须镇红旗三村，建建档立卡户多泽向前来慰问的同志介绍说：“家中只有自己和母亲两人，由于母亲腿脚患有疾病而导致行动不便，自己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照顾母亲上，之前日子也过得比较清苦，自从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来，我家享受了脱贫攻坚“医疗救助一批”和新农合政策，母亲腿疾得到了很好治疗，病情有所好转，基本能下地走动，而且治疗费用基本得到报销，几年下来自己花费的医疗开支不足200元，现在生活有了极大改善，母亲的身体也渐渐好转。现在，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很多，对群众的关心关爱那么多，当前自己最大的心愿就是母亲和自己有个好的身体，一起过上幸福的生活。”

有序抓好重点工作

切实按照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2018年脱贫攻坚“1+3”考核方案（办法）的通知》要求，抓好2018年脱贫攻坚第三方验收前期准备工作，对今年工作再一次进行自查，补齐短板，完善不足，实地到2019年摘帽贫困村开展调研，摸清实情，提前谋划好明年脱贫攻坚工作。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继续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全力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加强道路交通、车辆运营、加油站、草原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及监管力度，加强寄递物流安全隐患整治，依法打击利用寄递物流渠道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等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效预防和遏制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此次“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活动历时近半个月，各工作组结合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县“两会”精神、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宣讲、法治宣讲等开展“感党恩、爱祖国、守法制、奔小康”群众主题宣讲100余场（次），覆盖群众50000余人，覆盖僧侣5000余人，发放宣讲资料90000余份，开展访贫问苦活动150余场次，慰问困难群众600余人，解决实际问题、困难70余件，办好事实事200件，增添对困难群众的帮扶措施20条，向广大困难群众、贫困党员、老党员、困难僧侣送去了慰问金及慰问品，活动期间还开展了送文化、送医疗下乡等活动。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州财政局传达学习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甘孜日报讯 12月25日，州财政局组织召开全局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全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并就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

会议要求，州财政局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州委会全会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

和力量凝聚到服务全州发展大局上来，要把本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重要行动指南，全力完成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确保2018年各项财政收支目标圆满实现。 记者 宋志勇

发挥气象科技优势 提升气象服务能力

州气象局贯彻全会精神科学谋划重点工作

甘孜日报讯 近日，州气象局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总结分析年度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岁末年初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各项工作；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扶贫攻坚等，注重发挥气象科技优势、注重融入脱贫攻坚大局，充分发挥气象趋

利避害作用，着力突出综合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力推动气象科技创新工作，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化水平，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压实“两个责任”，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和五同共建、防控廉政风险。深化和谐部门建设，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树牢“大安全”理念。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重大气象灾害监测，强化道路结冰、森林草原气象高火险等级预警。

胡玉龙

深学领悟“下功夫”

担当作为“领任务”

州委编办传达学习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甘孜日报讯 12月24日，州委编办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及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岁末年初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是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背景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重要部署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州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的行动指南。州委编办全体干部职工要在深学领悟上“下功夫”，担当作为上“领任务”、弄懂学实上“强实践”，准确把握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州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上来。

会议强调，州委编办全体干部职工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四

州委编办

政法委书记谈

枫桥经验

坚持源头防范

努力实现持续长期全面稳定

◎九龙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四龙班鸠

近年来，九龙县充分借鉴“枫桥经验”，针对资源分配极不均衡且多民族聚居容易导致各类矛盾纠纷、上访诉求多发、易发的特殊县情，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坚决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压实责任，确保纠纷排查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压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工作责任，完善了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排查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全覆盖，动态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将各类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社会持续稳定。

科学研判，有效防范和规避风险。严格执行风险评估制度。做好风险评估审查工作，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的信仰、风俗等因素，避免大型群体性事件发生；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加强矛盾纠纷研判工作。对一般性矛盾纠纷和涉稳矛盾纠纷分别建立管理台账，一般性

矛盾纠纷由多元化解办建立管理台账；涉稳矛盾纠纷纳入维稳办、维稳指挥部办公室管理台账，落实分管领导牵头督促纠纷化解工作，确保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社会全面稳定。

全力防控，严防纠纷问题激化。坚守法律底线，严格依法办理，既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又要坚决打击非法阻工、聚众闹访等各类非法上访行为。在科学分析研判各类矛盾纠纷的前提下，对可能涉及串联闹事、非法上访的矛盾纠纷逐一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类矛盾纠纷稳控及时、化解及时、处置及时。

强化宣传，共同构建法治良序。依托“七五”普法，持续推动法制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压实普法宣传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动法治九龙建设，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引导群众自觉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实现社会长期稳定。

加强督查，确保纠纷问题早化解。建立矛盾纠纷“五包五定”化解责任台账，定期梳理纠纷管理台账，对部分化解进度迟缓的矛盾纠纷，采取向分管领导发送督办函、通报纠纷责任单位、纳入目标考核等方式进行督促；对因化解不及时、稳控不到位造成矛盾激化扩大的，送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泸定县法院

开展主题宣讲进学校活动

甘孜日报讯 为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宣传教育，防范黑恶势力渗入校园，近日，泸定县法院到泸定县高中部举办了扫黑除恶专项主题宣讲活动。

本次活动以开展专题讲座、派发宣传单、举行知识问答等形式举行。主讲法官针对青少年学生的性格特点，结合扫黑除恶的日常工作内容，阐述了黑恶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影响，分别从网络诈骗、刷单、校园贷款等典型诈骗类型入手，剖析其作案手法和防范要点，进行了生动有趣的讲解。讲座中还穿插有关宪法的趣

味知识问答，现场学生积极回答，气氛活跃。讲座结束后，学生们还进行了“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签名活动。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加深了青少年学生对宪法知识的了解，同时也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所认识，扩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面。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推进法治宣传活动进校园，并以多形式、多渠道、多内容深入开展宣传，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力争取得更好的成果。

县法院办

依法治州·法官说法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以案说法(四十五)

【案例】保姆工作时摔伤，雇主是否承担责任？——黄某诉陈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

2018年初，经熟人介绍，已有10余年家政服务经验的黄某到陈某家当保姆，负责家里的一日三餐，并打扫室内卫生。6月，黄某在擦拭陈某卧室的吊灯时，忘了把小梯子的踏板锁死就爬了上去，结果一脚踩翻梯子摔了下来，导致左小腿严重骨折。陈某急忙把她送进医院，并支付了全部医疗费用。出院后，黄某以在雇主家做劳务受伤为由，一纸诉状将陈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万余元。

雅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与陈某虽未签订合同，但形成了事实上的雇佣关系。黄某在从事劳务工作时从高处摔下，导致左小腿骨折，雇主陈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黄某作为长期从事家庭服务人员，也未尽到必要的谨慎义务，对其自身遭受的伤害亦有过错，且占主要原因，理应承担减轻陈某的赔偿责任。因此，法院按照黄某自己负担60%、陈某承担40%的责任分配比例，判决陈某赔偿黄某各项经济损失2.4万元。

法官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黄某到陈某家做保姆，双方形成了雇佣关系。黄某在履行雇主陈某指派的对打扫卫生工作中受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陈某自然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然，作为一名从事家政服务工作者已10余年的黄某，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但在擦拭吊灯时违反常规使用人字梯，主观上放任了危险的发生，也忽视了自己的安全注意义务。因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黄某本身，其也理应为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据此，法院按照黄某负担六成、陈某承担四成的责任分配比例，作出上述判决。

雅江县人民法院供稿